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檔案編號：CM24/10042018/BC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 *BBS*

姚思榮議員大鑒：

賠償基金成效斐然，促進旅遊業健康平衡發展

旅遊業賠償基金自成立至今二十餘年，向來涵蓋旅行團及旅遊套票，成效斐然，行之有效。購買旅行團及旅遊套票的消費者，保障額現已高達所付款項的九成。消費者購買任何產品之前，本身也有責任去審視產品銷售方是否可靠，將要購買的產品是否完善等等，否則容易為人所乘而招致損失。近日柏茵旅遊有限公司突然倒閉，有意見指將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，使只購買單項旅遊產品的消費者同受保障。然而，柏茵倒閉只是個別事件，若因此而貿然改變行之有效的機制，本人期期以為不可，故特具函申述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旅客現今購買旅遊產品的渠道甚多，旅行社只是其中之一而已。以機票為例，旅客近年不僅向本地持牌旅行社購買，也向航空公司，甚至海外或內地的網站購買。以實際情況而論，向本地持牌旅行社購買機票的消費者即使受到保障，但光顧航空公司或其他地方網站的消費者仍有一定風險。

其次，業界曾討論為單項旅遊產品提供印花保障的建議，同業普遍認為若須為此加蓋印花，必然會增加操作困難，令旅行社在營運上喪失彈性，削弱競爭力，結果導致整個行業難以與海外或內地的網站等競爭，長遠而言使面臨經營困難的業界環境更加雪上加霜。

現時香港亦已有不同法例保障消費者，包括海關的商品說明條例等，如盲目加大保障範圍只會引致不必要的道德風險。與其他行業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保障相比，旅遊業現時的保障已優於很多行業，實不宜再擴大保障範圍。本會亦會秉持業界規管的角色，繼續加強旅行社銷售旅遊產品方面的監管，好讓旅客獲得更佳保障。

耑此奉達，並候
籌祺

香港旅遊業議會
主席

黃進達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
副本抄送：旅遊事務專員黃智祖先生

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-1709室 Rooms 1706-1709, Fortress Tower, 250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電話 Phone: 2807 1199 傳真 Fax: 2510 9907 網址 Website: http://www.tichk.org 電郵 E-mail: office@tichk.org